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2)34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宏祥房地产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夏宏兴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71年4月7日，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7104070016。

公司地址：安化平口镇货坪街

我局于2022年6月13日对你单位违规建房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于2014年6月5日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(地字第2014-023(公)号)，2014年9月9日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建字第033(公)号)，建设规模为34410平方米，2021年2月竣工验收测量，“三测合一”实测总建筑面积为41391.91平方米。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面积6981.91平方米。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“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；确需变更的，必须向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”的规定，该项目未经批准变更规划条件进行建设，属于违规建设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公司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规划竣工验收图及照片；
4. 土地规划综合竣工验收核实表；
5.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(地字第2014-023(公)号)、建设

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建字第033（公）号）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（430923-14-39）；

6.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；

我局已于2022年6月23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平告〔2022〕2号），你单位已声明自愿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“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，限期改正，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”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第四十七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对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6981.91平方米处建设工程造价的5%进行处罚，该项目的施工合同单价为478元/平方米，共计处罚人民币166868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

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李剑 、 夏伟平

电 话： 18711769660、 15869756789

地 址： 平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